

证券代码 000039 200039

证券简称: 中集集团 中集B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说明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自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发展沿革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是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与丹麦宝隆洋行、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于1980年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因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退出，即由招商局与丹麦宝隆洋行续建原公司，公司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均为300万美元。招商局与丹麦宝隆洋行各投资150万美元。1987年9月17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87)第92号文同意原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为新股东，以1989年11月18日获发的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1011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变更设立。

1992年12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2]1736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2)第261号文批准，由本公司的原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本公司改组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31日和1994年1月17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925号文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22号文批准，本公司分别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并上市交易。其后，本公司分别于1996年4月和1997年12月增资发行B股3,000万股和4,800万股，于2003年11月增资发行A股12,000万股。

1995年12月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相关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等加工服务；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半挂车系列；集装箱租赁。

截至2007年6月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为2,662,396,051股。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中集集团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CIMC

公司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公司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联系电话: (86) 755-2669 1130

传 真: (86) 755-2682 6579

电子信箱: shareholder@cimc.com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mc.com>

公司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代码: 中集集团 000039

中 集 B 200039

其他有关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股粤深总字 101157 号

公司税务登记号: 国税 440301618869509、地税 440305618869509

2、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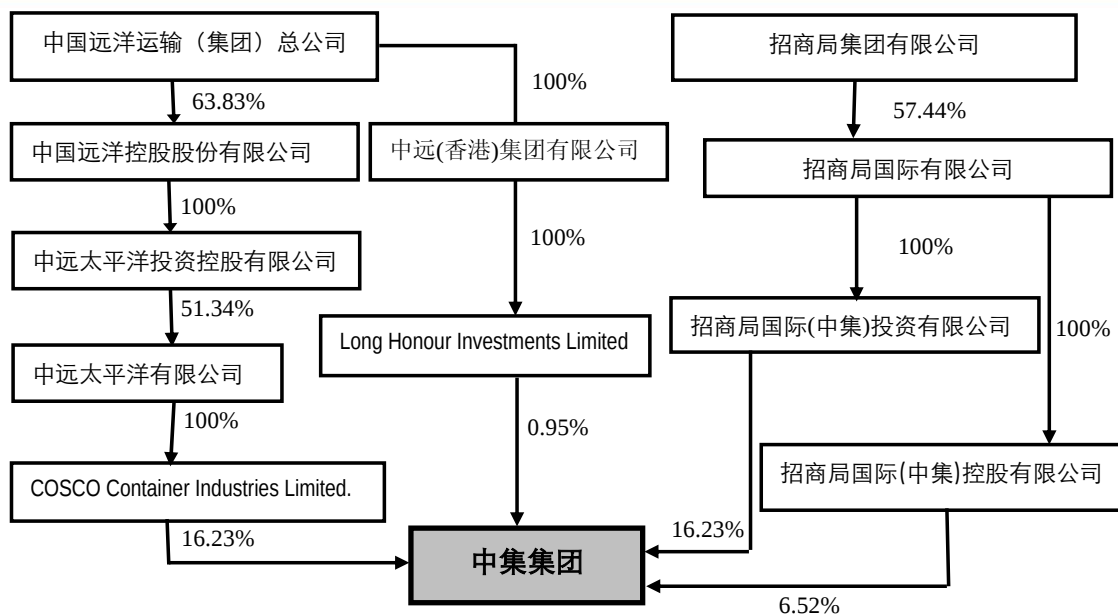
境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3 楼

境外: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8 楼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请用方框图说明, 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 公司股权结构表如下:

数量单位: 股

	2007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转增股本变动 (+)	2007 年 6 月 1 日	股份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2. 境内法人持股				
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境外法人持股	360,143,203	72,028,641	432,171,844	16.2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0,143,203	72,028,641	432,171,844	16.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666,453,082	133,290,616	799,743,698	30.01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92,067,091	238,413,418	1,430,480,509	53.73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58,520,173	371,704,034	2,230,224,207	83.74
三、股份总数	2,218,663,376	443,732,675	2,662,396,051	100.00

2、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没有持股 30%以上的股东 (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	董事	成立	注册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	----	----	----	----	------	------

	比例		日期	资本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16.23%	陈铿、汪志、应海峰	2004.4.26	1 美元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投资、控股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16.23%	杜永成、王志贤、林(沃+金)鏐	1995.1.17	港币 10,000 元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投资、控股

(1)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是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附属全资子公司。中远太平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51.34% 的股权, 中远太平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又是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全资子公司, 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83% 的股份由中国远洋运输 (集团) 总公司持有。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6.23% 的股权;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则系中远香港的附属全资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 0.95% 的股权。

中国远洋运输 (集团) 总公司的前身, 是于 1961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成立的中国远洋运输公司。1993 年 2 月 16 日, 组建以中国远洋运输 (集团) 总公司为核心企业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裁魏家福, 党组书记张富生。主要业务为航运、物流等全球承运服务, 以及船舶和货物代理、船舶工业、码头、贸易、金融、房地产和 IT 等服务。

(2) 招商局国际 (中集) 投资有限公司为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57.51% 的股权。招商局国际 (中集) 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23% 的股权, 同时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局国际 (中集) 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6.52% 的股权, 招商局国际 (中集) 投资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国际 (中集) 控股有限公司都是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因此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本公司 22.75% 的股权。

招商局创立于 1872 年 12 月 26 日, 187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正式开业。招商局现为国家驻港大型企业集团、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 董事长秦晓。总部设于香港, 招商局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 (港口、公路、能源运输及物流)、金融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三大核心产业。主要经营活动分布于香港、内地、东南亚等地区。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一控多” 现象, 如存在, 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 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的两个主要股东持股接近，在董事会中分别派出 2 位董事，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主要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从事相同产品经营的同业竞争情况。

招商局间接控股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集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中远集团旗下的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专业化特种杂货远洋运输的公众上市公司，与中集集团不存在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种类
1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A
2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1,518	A
3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80,000	A
4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A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36,265	A
6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0,897,846	A
7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81,607	A
8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0,000	A
9	银河－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7,895,082	A
1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999,691	A

前十名流通 B 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种类
1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360,143,203	B
2	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	144,702,613	B
3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45,525,033	B
4	HTHK-TARGET ASIA FUND LIMITED	41,073,219	B
5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21,101,755	B
6	CMBLSA RE FTIF TEMPLETON ASIAN GRW FD GTI 5496	16,818,676	B

7	DRAGON BILLION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	16,592,973	B
8	TOY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A/C CLIENT	12,981,515	B
9	BB/BARING HONG KONG FUND	12,799,988	B
10	JPMBLSA RE FTIF TEMPLETON CHINA FUND GTI 5497	12,183,946	B

2、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近3年以来,本公司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较大。截至2007年3月31日,公司前100名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占扣除中远外的流通A股的51.24%;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B股股份占公司B股的36.83%。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接待机构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并通过参与机构投资者论坛、一对一会议,高层管理人员利用股东大会、业绩推介会保持与投资者的顺畅沟通,使机构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表达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

在2003年A股增发、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除了中小股东以外,公司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沟通,顺利完成了A股增发和股权分置改革。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完善,且已经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历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或会议取消召开的公告,符合相关规定。

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

印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历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暂时未能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同时对股东大会进行录音并保存，确保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准确。会议记录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坚持并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2 年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06 年 6 月修订；

2003 年至 2004 年，陆续制订并实施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并于 2002 年在公司董事会中建立独立董事机制，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来自法律、会

计和经济学界。公司的具体操作主要按照上述指导意见实施。目前公司内部尚未单独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任期起止日期	来 源
傅育宁	董事长	男	2007.4-2010.4	股东-招商局
李建红	副董事长	男	2007.4-2010.4	股东-中远
王宏	董事	男	2007.4-2010.4	股东-招商局
徐敏杰	董事	男	2007.4-2010.4	股东-中远
麦伯良	董事	男	2007.4-2010.4	公司
秦荣生	独立董事	男	2007.4-2010.4	外部-会计
靳庆军	独立董事	男	2007.4-2010.4	外部-法律
徐景安	独立董事	男	2007.4-2010.4	外部-经济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 是否存在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傅育宁: 现任招商局集团董事、总裁, 并兼任香港上市的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主席、董事总经理, 香港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傅先生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 获港口工程专业学士资格, 一九八六年获英国布鲁诺尔大学授予海洋工程力学博士学位, 其后在该校作为博士后研究员从事研究。傅先生历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董事总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集团之常务董事兼副总裁等职。

董事长存在兼职情况, 但是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了独立意见,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现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下:

任期均为 2007 年 4 月-2010 年 4 月; 均由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 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06 年会议召开次数			20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建红	董事长	20	0	0

赵沪湘	副董事长	20	0	0
孙家康	董事	19	0	1
王志贤	董事	20	0	0
麦伯良	董事/总裁	20	0	0
萧灼基	独立董事	19	0	1
张立民	独立董事	19	1	0
韩小京	独立董事	20	0	0

(1)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制度,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 2006年,公司独立董事萧灼基、张立民、韩小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或者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了2006年度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公正的判断。对2006年内公司董事更换、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审计机构聘任、利润分配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至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以及公司的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 是否有明确分工, 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各位董事的专业分别属于港口、航运、轮机、机械以及会计、法律、经济,多熟悉企业管理、投资和资本运营。根据各自的专业,各位董事在董事会上为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业务发展、风险控制及战略方针的制订发挥较大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 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 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7名,占董事会人数的87.50%。公司兼职董事情况如下:

姓 名	现主要任职情况	专业领域
傅育宁	招商局集团董事、总裁,香港上市的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主席、董事总	港口工程、经

	经理,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营管理
李建红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远国际船舶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一坦桑尼亚联合海运公司 etc 公司董事长,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副会长	航运、经营管理
王宏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主席、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轮机管理、工商管理
徐敏杰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船舶、航运管理、财务管理
秦荣生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顾问,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审计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台湾政治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等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	会计、审计、公司治理
靳庆军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WTO 委员会委员、华盛顿上诉法院中国法律顾问	法律
徐景安	深圳徐景安投资顾问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世纪文明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深圳大学兼职教授,研究员	经济理论政策

兼职董事在作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在本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和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时,公司部分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会通过电话、传真表决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没有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会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提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基本都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绝大多数按有关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2002 年公司董事会提出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并于 200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3 年公司董事会提出设立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傅育宁先生、李建红先生、麦伯良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靳庆军（召集人）、徐景安先生、王宏先生。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秦荣生先生（召集人）、徐景安先生、徐敏杰先生。

战略委员会对于投资项目、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以审阅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报告，提出专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于中集集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事项等事项，进行讨论与审核，并提出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于年度财务报告及特别事项，以电话、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认真审议和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决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除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代委托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代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按照一人一票的表决原则,拥有完整的签字页档案,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为会计、法律、经济领域的专家,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内部审计、高管人员的提名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阅资料,问询有关人员等方式了解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挥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辞职或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尽可能地为独立董事提供充分的工作条件,并作出了适当的时间安排,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形。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于玉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做好股东大会等会议的组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与监管部门沟通等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他担保均应当取得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时，应进行严格审查；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的总额，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2 年，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目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其构成与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任期起止日期	来 源
陈铿	监事会主席	男	2007.4-2010.4	股东
杜永成	监事	男	2007.4-2010.4	股东
冯万广	监事	男	2007.4-2010.4	公司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监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十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会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监事基本都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即按有关规定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近3年没有发生监事会否决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合法合规;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不实之处,也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责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 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4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总裁人选的产生、招聘不是通过竞争方式选出。

公司设总裁1名,由1名或多名董事自主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5名,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均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已形成合理符合公司情况的经理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麦伯良先生,董事、总裁。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自1982年起服务于本公司,历任技术员、生产技术部经理及副总经理。自1992年起,出任本公司总裁,自1994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麦伯良先生来自公司内部。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其中麦伯良先生负责公司整体运营、战略、财务管理，其余副总裁分别负责投资、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行政及人力资源等工作。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最近十年，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裁未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了持续的稳定性。

姓名	职务	首次任职/任期	目前与否在任
麦伯良	总裁	1992 年	在任
李锐庭	副总裁	1995 年	在任
赵庆生	副总裁	1999 年	在任
吴发沛	副总裁	2004 年	在任
刘学斌	副总裁	2004 年	在任
李胤辉	副总裁	2004 年	在任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薪资体系和奖励办法。首先对在公司任职并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次公司董事会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中集集团经营班子考核管理办法”，对纳入考核办法范围的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年终根据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奖金总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集集团经营班子考核管理办法》决定董事兼总裁麦伯良的薪酬，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由总裁制订方案，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批确定。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不存在经理层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最近三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经理办公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集集团内部审计制度》、《中集集团投资管理制度》、《集团公司费用管理制度》、《中集集团保险业务管理规范》、《中集集团外汇风险管理制度》、《中集集团融资管理制度》、《中集集团信息网络管理制度》，还包括技术研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质量体系管理、信息系统控制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以文件形式下发各部门、子公司，初步建立了较为系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上述各项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并在实际中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起到了有效的监督考核、风险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制订《中集集团会计制度》、《中集集团财务制度》、《保修金管理制度》、《总部财务部会计核算规程及管理制度》；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1) 针对各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在岗位分工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需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兼任。

(2) 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制度、业绩考核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控制制度。

(3) 制定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4) 针对印鉴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财产管理、实物资产盘点、背书保证、负债承诺及或有事项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会计电算化信息管理等与保障财务安全有关的活动，制定了相应的控制程序。

上述内部控制环节的活动均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总部印章管理办法》，统一了印章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印章刻制申请、保管、使用、销毁标准和流程等，公司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

公司在各审批、授权事项中，严格执行了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未出现失控现象。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上完全独立，没有与控股股东趋同。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公司注册地、主要办公地都在深圳市，主要资产地分布于全国二十多个城市以及美国、东南亚、南美洲等地，

公司经营管理时空范围较大，对公司管理控制带来一定的风险，需要更完善的资金、采购、审计考核、信息系统等体系。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会计政策，实行集团统一的年度财务预算管理、年度信贷授信额度控制、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实行主要产品订单、主要原材料采购的集中统一管理，对主要财务管理负责人有控制权，总部对投资、担保等事项实行审批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对子公司的资产、经营、绩效考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通过被投资单位的合资合同和章程规范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应急制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内审部门，配备 3-4 名专职审计人员，独立承担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有效性评估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等工作。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下，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资产状况、重大项目投资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有效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整体管控能力的提升。

过去二十年的发展表明，目前集团的内部控制是行之有效的。但是，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分散在管理制度内，未形成系统完整成文的内控制度。在集团公司范围内各单位的内控制度参差不齐，缺乏统一性。保持企业管理有效运转，规避经营风险很大程度上依靠管理者个人的责任心和团队精神。因此，现行的内控制度的体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是不够的，公司内部控制体制基本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但仍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仍需进一步完善。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

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专职法律事务部门,重大合同和重大经营投资活动均经过法律顾问审查评估,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本公司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要求,计划尽快建立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2003年11月20日,本公司完成增发1.2亿股A股,募集资金17.5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承诺投资项目为集装箱(包括干货集装箱厂改造、扩大地区专用箱和特殊用途集装箱产能、冷藏集装箱扩产改造、罐式集装箱),专用车(包括厢式半挂车、集装箱底架车、境外带料加工厢式半挂车)。截至2006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09亿元,将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自2004年至2006年,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计划进度,预期收益良好。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历次及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没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1) 1996年4月3日增发3,000万B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96年3月28日,经深圳市证管办深证办复【1996】10号文批准,我公司1996年4月3日增发3,000万B股,发行价为6.10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17,726万港元(折合人民币19,109万元)。

A. 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上海冷藏集装箱项目。该项目总投资5,000万美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0台不锈钢和铝质冷藏集装箱。在设立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65%的权益。

B. 1996年完成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不锈钢冷藏集装箱的批量试生产以及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铝质冷藏集装箱生产线生产准备。1996年9月正式投产,1996年生产770台冷藏集装箱;1997年生产5180台冷藏集装箱,实现销售收入4.58亿元,净利润4,852万元,已成为本公司主要的盈利增长点之一。

(2) 1997年12月30日增发4,800万B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97年10月,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62号文批准,我公司1997年12月30日增发4800万B股,发行价为6.60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32,640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 投资项目与招股说明书（刊登在 1997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披露的使用计划是一致的：本公司遵照《关于增发 4,8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告》中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该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上海逸仙路高架桥项目。逸仙路是连接上海市最重要的工业和航运中心宝山区与市区的快速城市干道，以 BOT 方式筹资兴建，被上海市人大列为上海市政府重大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1 亿美元，本集团拥有 40% 的权益。（2）生产铁路集装箱项目。铁路集装箱是中国铁道部为推动中国铁路货物运输集装箱化发展的主要基础，本集团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为铁道部生产 2,5000 个标准箱的铁路集装箱，需要投入流动资金，以支持我国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B. 项目实际投入的金额及进度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共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32,640 万元，其中（1）计划投资上海逸仙路桥项目 2500 万美元，实际投入 2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725 万元）；计划工期为 1997 年 9 月—1999 年 9 月，实际工期为 1997 年 9 月—1999 年 5 月；1999 年 5 月提前实现通车。1999 年—2001 年相关路桥收费收入分别为 1.18 亿元、1.82 亿元和 1.85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分别为 6,704 万元、12,260 万元和 8,132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拥有 40% 的权益。（2）为铁道部生产集装箱所需启动资金，我公司为此实施了融资租赁，计划投资 2,000 万美元，实际投入 2,000 万美元；按计划如期投入。

C. 项目收益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情况：（1）上海逸仙路桥项目预期 8—9 年收回投资，2002 年已收回全部投资。（2）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为铁道部生产集装箱 2.5 万 TEU（标准箱），预定 1996 年交付使用，当年已全部完成。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7,227 万美元、预计利润 500 万美元，都已实现。

D. 没有尚未投入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拟投入项目资金。

E. 此次实际募集资金量没有超过项目计划所需资金。

（3）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3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完成增发 1.2 亿股 A 股，募集资金 17.5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本年度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090		本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4,520	
			已累计使用的资金总额		164,605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完成进度	本年度产生收益金额
干货集装箱厂改造	32,906	否	32,906	32,906	100%	12,706

扩大地区专用箱和特殊用途集装箱产能	41,350	否	31,755	31,755	77%	9,648
冷藏集装箱扩产改造	22,106	否	21,162	21,162	96%	3,426
罐式集装箱	14,539	否	14,539	14,539	100%	9,800
厢式半挂车	23,156	否	23,156	23,156	100%	1,026
集装箱底架车	19,021	否	19,021	19,021	100%	18,000
境外带料加工厢式半挂车	24,012	否	22,066	22,066	100%	255
合计	177,090	—	164,605	164,605	100%	54,861

截至 2006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09 亿元,将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制定了《中集集团融资管理制度》、《关于重申“严禁对集团外单位借款及提供贷款担保”的通知》、《集团总部应收帐款核算及资金划拨管理办法》等,严格禁止非贸易项下的与集团外经济实体间的任何形式的商业信贷和拆借行为(包括少数股东);禁止以任何形式对集团外经济实体的信用担保和资产抵押担保行为;以保护集团和公司经营资本的完整,保证集团和公司经营资金的安全。进一步明确了资金支取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同时公司对外付款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公司已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傅育宁	董事长	招商局集团	董事、总裁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商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建红	副董事长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副总裁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
王宏	董事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主席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徐敏杰	董事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总经理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根据各个业务部门的人员需求计划 and 公司整体规划，制定年度人才招聘计划，能够独立自主地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有地块，土地使用权属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制造、采购、销售、售后服务、财务及信息系统。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中集集团”注册商标，为公司自身所有，独立于大股东。公司的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拥有自己的产权。上述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工业产权等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并已获得相关资质证书及国家有权部门认证，权证齐备，权属明晰。本公司未授权其他任何单位使用上述无形资产。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业务。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审核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董事会决

议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信息系统，具有独立的集装箱服务业务网络和车辆营销服务网络、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主要股东的业务依赖。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主要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相互资产委托经营情形。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中仅有本公司从事集装箱和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同业竞争的情况。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少量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CIMC Holdings (B. V. I.) Limited 与中远太平洋（中国）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中远太平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 CIMC B. V. I. 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中集远东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东”）2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625.23 万美元。由于中远太平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法人代表孙家康为本公司董事，而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6.23% 股权，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合理的，交易符合法律程序，未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十分微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2006年,本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14,732,048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4.6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7,816,413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23.57%。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为合理,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业务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一定程度的依赖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供应商的定期评审制度、对客户建立了信息情况系统、应收帐款管理制度及催收程序,有效防范了风险。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进行严格审查;重大事项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的总额,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 重大事项决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各股东公平的信息知情权。

(2) 经营管理决策: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限,董事会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裁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2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该制度得到相关人员的有效执行。公司将在近期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条例》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办理信息披露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基本按时及时披露,2006 年年度报告比计划推迟一天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 and 联络;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10)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好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条例》,保密机制较为完善。公司与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

公司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2001 年曾发生过年度报告补充和更正等“打补丁”情况,主要原因是对交易所的披露规则、要求未能正确理解,以及工作疏忽。

最近四年本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公司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加强信息管理，防范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检查的通知》，深圳证监局与深圳经贸局组成的联合检查组于2002年8月27日至8月29日，对我公司及控股股东进行了联合检查，检查组对我公司的现代企业建设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并由深圳证管办于2002年9月10日向公司下达了《关于要求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深证办发字[2002]241号)。我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通知》，对《通知》提出的问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逐项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本公司董事会于2002年11月16日召开了200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2) 深圳证监局于2004年3月29日对我公司进行了例行巡回检查，未对公司发出整改通知。

除此之外，本公司未接受监管部门的其他现场检查，也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照有关强制性披露标准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对于未达标准事项，能够做到媒体报道与公司正式信息披露之间的一致性和同步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避免投资者被误导，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采用网络投票的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暂时未采用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直重视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目前尚未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主要措施有:

(1) 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设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股证部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电话咨询、来访接待工作;

(2) 在公司网站上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披露定期和临时报告、公司治理状况、分红派息、业绩推介等信息数据,设立股东信箱并及时答复问题,实现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3) 通过电话咨询、公司调研、网上路演、现场推介、公司网站等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媒体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

(4) 在公司内部定期编制投资者关系周报,汇总外部证券市场、媒体报道和内部工作动态,保持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及决策者的沟通。

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对投资者的服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获得市场和投资者的认可。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中集经过 20 年的创业发展和市场经济的洗礼,形成了“尽心、尽力、尽善、尽美”的企业文化。公司使命(愿景): 在全球市场中,成为能按照客户需求,提供世界一流的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和相关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创造为客户所信赖的知名品牌,同时保持公司的健康发展和持续增值,为股东和员工提供良好回报。企业精神是自强不息、挑战极限。核心人力资源理念是“国强民富”、共同发展。从 1986 年起就坚持了“国强民富、共同发展”的理念,并使之不断完善。“公司好,员工一定好”(为员工提供通过劳动创造财富的职业机会);建立和完善“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机制,使人才与公司共同成长(为认同中集、“愿意做事”的员工提供实现自身价值的事业平台;始终坚持业绩导向,对创造业绩的员工的给予认可和激励;对不思进取,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员工进行调整和淘汰。)核心价值观是诚信为本、客户至上、简明高效、创新无限。

诚信为本: 诚信是基本的商业道德。坚持诚信将使企业获得长久的发展;对内部而言,“诚信”是中集事业的基础,是“共同发展”的黏合剂。要求员工要恪守基本的职业道德,处理问题实事求是。不欺上瞒下,不推卸责任、不做假帐,保守商业秘密。

客户至上: 公司始终如一坚持市场导向。善待客户,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帮助客户提升竞争力。提供比竞争对手更好的产品性价比,比竞争对手更快的响应速度,比竞争对手更专业化的增值服务。而对于内部客户,同样坚持“客户至上”理念,使外部客户需求有效传递到公司内部,使外部客户链条从客户的直接界面——市场部延伸到企业

内部。

简明高效：在保证决策体系科学的前提下，减少层次，简化流程，减少文件，有效沟通，快速响应，保持信息畅通。警惕官僚主义，防范大企业病。同时，保持关系简单、坦诚做人、专注于企业目标的内部人文生态，不允许“企业政治”滋生和存在。

创新无限：公司在理念、机制、业务、技术、管理等方面持续改善，不断寻求突破，顺应外部经济和社会环境变化，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还通过各类公益事业捐资，在高校设立奖学金、奖教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和教育事业发展，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创办超过十年的企业内部刊物《中集》已成为传播企业文化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但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中集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强调规范、有效，其特点可概括为均衡的股权结构、职业经理人制度、激励与监督共存的运行机制三个方面。

1、均衡的股权结构

中集没有出现“一股独大”带来的种种弊病，根源在于中集股权结构固有的“均权制衡”机制。中集成立至今，都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的概念。没有“一股独大”的均衡持股格局，是中集权力制衡的体制根源。

董事会的组成及其投票机制是股权制衡的集中反映。中集董事会的组成充分体现了中集分权制衡的理念。目前，中集的董事会由8人组成，代表两大股东、代表小股东、代表职业经理人等四方权力制衡力量。其中，中远和招商局各2人、独立董事3人、内部董事1人。董事会均权制衡但又能形成高效的决策，这是公司治理结构建设的难点和关键。中集董事会能在“制衡”中“高效”，第一是靠信息沟通。第二是靠制度建设；三是靠理念统一。四是靠互相体谅和尊重。

2、职业经理人对公司的管理

中集十几年来按照国际惯例，形成了由职业经理人组成的团队进行管理。中集由职业经理团队管理公司的体制，包括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董事会与经营班子有明确的权责边界，而且权责边界的设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职业经理团队具有高度的独立性。自1991年起，公司经理层成员并不隶属于任何一方股东，而且任何股东都不能直接干预公司经营团队的建设。第三、

职业经理团队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和敬业精神。健全的聘任和解聘经营者的机制,使创业的经营者也很难做到内部人控制。第四、职业经理人采取市场定价的协议工资。

3、激励与监督共存的运行机制

激励与监督并重,是中集十多年贯彻落实的一个制度原则。中集集团董事会每年都会对经理班子提出目标责任,对收入、利润、净资产利润率、资产负债率等重要经济指标提出明确要求,然后辅之以岗位年薪制。达到或超过目标者,领取年薪并给予奖励;当年未完成目标者无绩效奖金;连续两年完不成岗位目标,会受到一定的处罚。这种来自董事会的激励目标,又会通过公司经营班子制订的年度经营计划层层向下分解,激励全公司所有员工为之奋斗。

中集的监督可以分为内部和外部两大部分。外部监督包括中外银行、中外法律、中外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以及海关、外管、税务、工商、审计等政府各职能部门。中集的内部监督体系包括:公司对经理层的监督和公司下属单位的监督两个层面。对经理层的监督首先来自董事会对总经理规定的报告制度,没有经过董事会的同意,经营计划和预算不得执行;其次是董事会的授权机制,总经理没有得到授权不能擅自用权;三是董事会设有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独立的机构和职位,在重大问题上制衡经营班子。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的重点包括形成大股东与内部经营管理层、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之间权利和利益的相互制衡。另一方面,顺应全球潮流,上市公司应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

股全分置改革的完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扫除了一大制度性障碍,大股东利益诉求在统一的市场估值体系下得以体现,在实现大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之间权利和利益的相互制衡有了良好基础。因此,证券市场监管和公司治理建设的重点也开始转向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严防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以及推进股权激励。而实现上述目标,上市公司也只有提高诚信意识,与监管部门共同努力,完善信息披露,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推进股权激励,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规范运作,逐步与国际接轨,才能保证在证券市场上中持续健康地发展。

六、综合评价

经严格自查,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但在日常运作中,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薄弱环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分散在管理制度内,没有完整、系统成文的内控制度。在集团公司范围内包括总部、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参差不齐,缺乏统一性。因此,现行的

内控制度的体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是不够的。公司内部控制方面需要进行全面系统的流程梳理,需要补充、修订和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上述控制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包括关联交易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其中近期可以改善的主要问题包括:

(1) 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方面, 2002 年制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经不适应新的资本市场环境; 对下属企业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系统性培训不够。

(2) 在新的监管形势下, 一些新的公司治理文件、管理制度需要制订完善, 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申报制度》等。

3、公司长期激励机制需尽快建立和完善。由于尚未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 不利于最大限度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尚未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待于进一步制度化, 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的沟通形式和手段可以进一步多样化。

七、整改措施及整改计划

1、根据《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设立并启动“公司内部控制评估和审计鉴证项目”, 聘请中介机构, 在 2007 年底前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梳理和完善, 最终建立系统完善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尽快于 6 月 30 日前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形成新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计划于 6 月 30 日前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时在本年度内进一步努力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 丰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地方式和手段。加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 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

4、按照国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要求,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择机建立和完善公司股权激励制度。

5、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培训工作,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 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以上为本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汇报及近期主要整改事项, 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来电来函对我司公司治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进行监督指正, 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专线电话：0755-26802646、26802706

传真：0755-26826579、26813950

网络平台：

(1) 公司主页www.cimc.com 上有投资者关系栏目，将在栏目下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及股东提问信箱

(2) 公司电子信箱：shareholder@cimc.com

联系人：于玉群 王心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